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新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奉传催〔2025〕202

上海康杰律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08月28日发出（奉第2120255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09月19日前将罚（没）款人民币2000.0元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999弄综合楼703室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罗丹，联系电话：021-57139060，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999弄综合楼703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5年12月17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